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明敏
聯絡電話：02-2397670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69@mo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70418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林○縑女士於出境期間持澳大利亞護照入境並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是否應予撤銷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4月20日南市民戶字第1070458271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同法第16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2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同法第17條第2項前段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3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次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3條規定：「本法關於外國人之規定，於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國者及無國籍人民，準用之。」爰國人之（出境）遷出及遷入（恢復戶籍）登記，係以中華民國護照出入境紀錄為據，如持外國護照出入境，於其出入境期間身分即屬外國人，不予採認出入境日期，仍列入國人出境2年期間計算。



三、查戶籍法16條第2項規定：「全戶遷徙時，……出境未滿2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復按本部104年3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0773313號函及104年5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40417780號函略以，戶籍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全戶遷離戶籍地後，戶內出境者未隨全戶遷徙，仍設籍原址，衍生房屋所有權人之困擾，爰予明定渠等應隨同全戶遷徙登記。單獨生活戶之出境人口，因全戶僅戶長1人，且戶長於國內無入境及遷徙事實，與共同生活戶之戶長仍為現戶人口，於國內有居住遷徙事實，僅戶內人口出境之情形不同，無法適用戶籍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爰不宜辦理國內遷徙登記。如辦理遷徙登記者，依戶籍法第23條規定，應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徙作業，俟當事人出境滿2年，再由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

四、依案附資料，林○縉女士於105年1月22日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境，107年1月31日戶政事務所接獲其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另其於出境期間，106年4月1日持澳大利亞護照入境，並於106年4月7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惟其係持外國護照入境，依前揭規定，於其入境期間身分即屬外國人，並無以國人身分入境及在國內遷徙之事實，爰無戶籍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本案林○縉女士出境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境辦理之住址變更登記及戶政事務所接獲其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後續相關戶籍登記，請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本於職權審認妥處，俾正確戶籍登記。

正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